

**2022 年度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18
第五部分 附表	4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5
二、收入决算表	45
三、支出决算表	4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5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5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4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机关、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织（党委），各乡镇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

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五）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六）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县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

（七）在市纪委监委的领导下，加强对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八）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乡镇纪委、县管企业和县属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教育培训工作等。

（九）完成县委和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下属二级单位3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个（其中苍溪县

纪检监察网络政务与电教中心为非独立预算单位，其所有收支业务全部纳入委机关的会计核算及预决算编制），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中国共产党苍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2. 苍溪县党风廉政教育中心
3. 苍溪县纪检监察网络政务与电教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807.6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9.22 万元，增长 2.2%。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2 年度外出办案时间长、距离远，办公费、差旅费支出额增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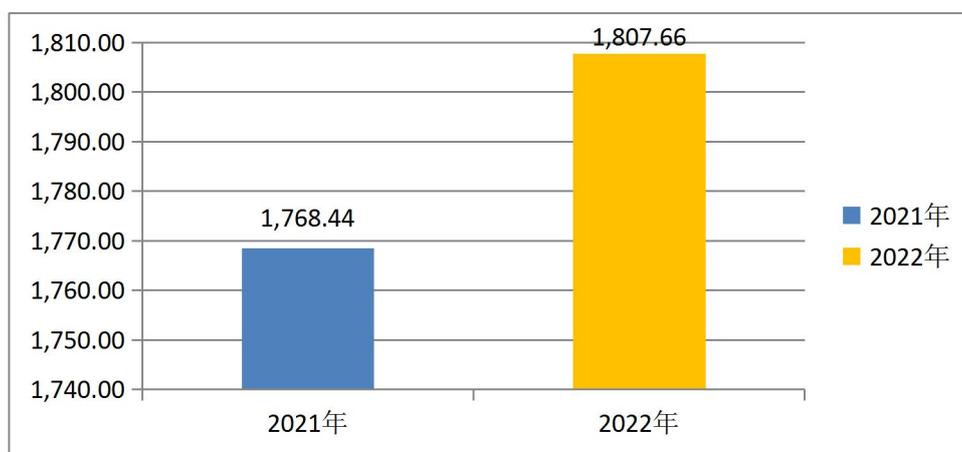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807.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07.66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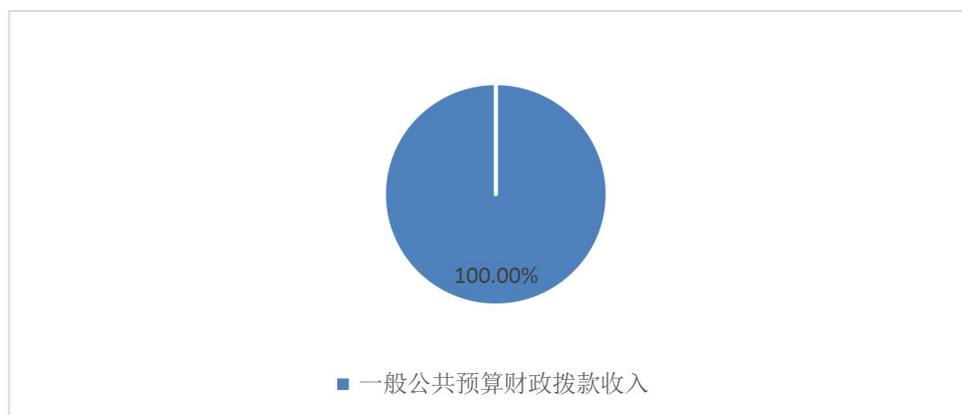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807.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7.01 万元，占 74%；项目支出 470.64 万元，占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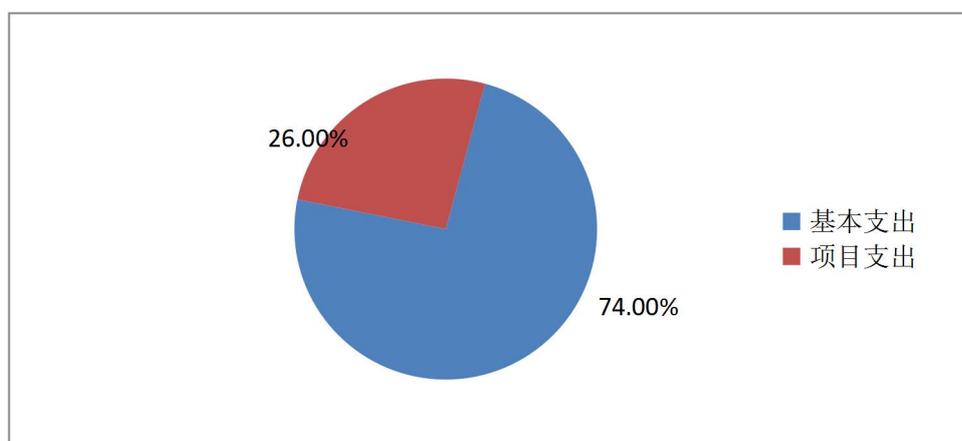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807.6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9.22 万元，增长 2.2%。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2 年度外出办案时间长、距离远，办公费、差旅费支出额增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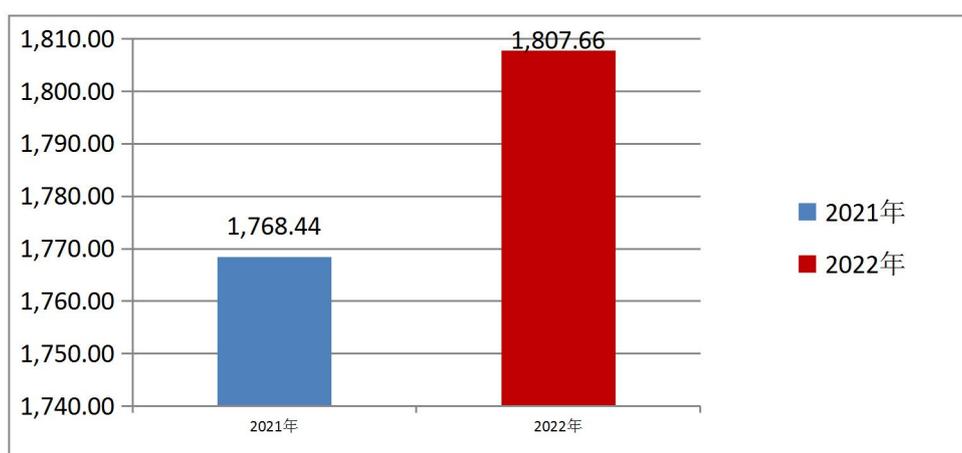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07.6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9.22 万元，增长 2.2%。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2 年度外出办案时间长、距离远，办公费、差旅费支出额增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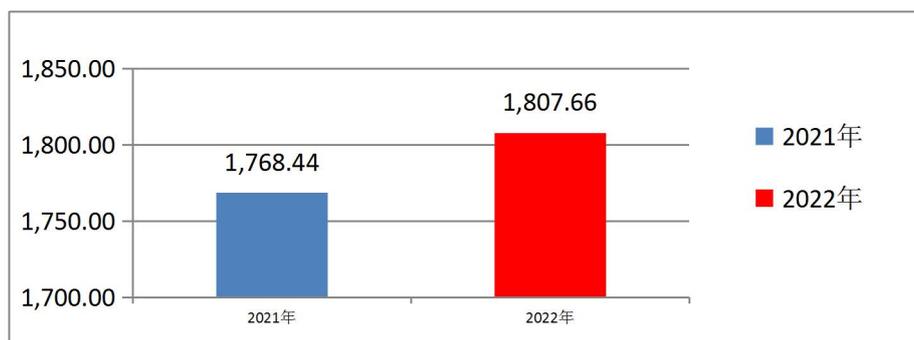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07.6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9.35 万元，占 8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44 万元，占 5.5%；卫生健康支出 45.07 万元，占 2.5%；农林水支出 6.54 万元，占 0.4%；住房保障支出 87.26 万元，占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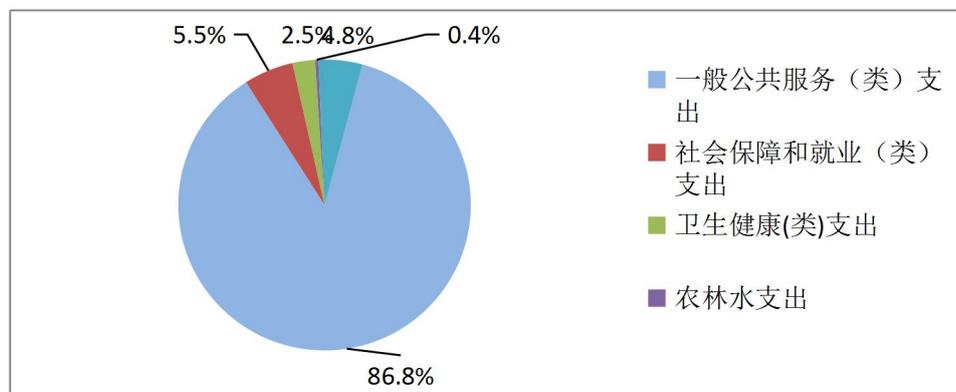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807.66 万元，完成预算 89.9%。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020.19 万元，完成预算 9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一些费用未实现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30.45 万元，完成预算 71.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一些费用未实现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支出决算为 34.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187.19 万元，完成预算 7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一些费用未实现支出。

5.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85.06 万元，完成预算 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一些费用未实现支出。

6.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16 万元，完成预算 8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一些费用未实现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9.44 万

元，完成预算 100%。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2.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54 万元，完成预算 7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一些费用未实现支出。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87.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37.0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63.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173.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6.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减少 14.9 万元，下降 36.4%。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7.72 万元，占 67.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8.37 万元，占 32.1%。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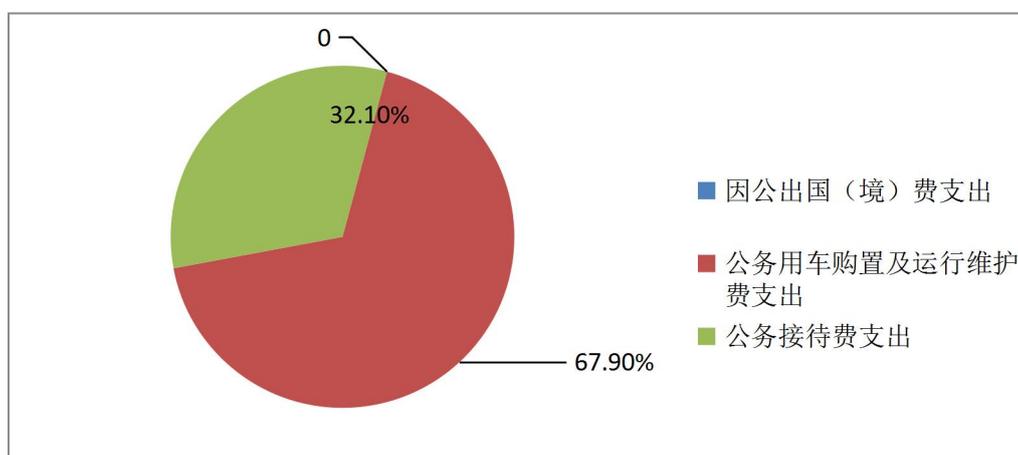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度减少 14.47 万元，下降 45%。主要原因是年底一些费用未实现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2 辆、小型载客汽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7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监督检

查、审查调查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8.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度减少 0.43 万元，下降 4.9%。主要原因是年底一些费用未实现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8.37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61 批次，452 人次，共计支出 8.37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检查 42 次，共计支出 5.2 万元；接待来苍考察学习团队 19 次，共计支出 3.17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中国共产党苍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9.72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46.04 万元，增长 37.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外出办案时间长、距离远，办公费、差旅费支出额增大。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中国共产党苍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政府

采购支出总额 35.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涉密信息系统建设购置专用电脑、打印机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苍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共有车辆4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4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县纪委 2022 年春节期间案件查办经费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6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中国共产党苍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中国共产党苍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综述：我委及时、准确、优质地完成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支出管理规范，未出现因违规支出受到相关监督部门批评或处理的情况；资金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规范，会计资料完整。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中国共产党苍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中国共产党苍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开展办案办信、纪检监察干部培训、行政效能监察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

的专门性纪检监察工作的项目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指中国共产党苍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开展大案要案的侦办和移送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中国共产党苍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负担的派驻派出机构的专项业务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中国共产党苍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下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指苍溪县党风廉政教育中心接收被留置对象并提供硬件支持、后勤保障和服务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纪检监察工作的项目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

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用于农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支出。

1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2 年中国共产党苍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按中共苍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三定”方案，设立中国共产党苍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县纪委），为县委工作机构；设立苍溪县监察委员会（简称县监委），与县纪委合署办公，实行一个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苍溪县纪委监委是一级预算单位，下设 16 个职能室（部）、21 个派驻（出）纪检监察组、3 个二级预算单位（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 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2.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3. 负责全县监察工作。
4.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5. 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6. 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县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

7. 在市纪委监委的领导下，加强对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8.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

9. 完成县委和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022 年度，县纪委监委年末实有人员 77 人，其中：行政编制 61 人，事业编制 13 人，控制性工勤人员 3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坚定不移做实政治监督，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上担当新使命。围绕政治大局抓监督。紧扣中心工作抓监督。突出政治纪律抓监督。

2. 坚定不移深化惩贪治腐，在“三不腐”一体推进上取得新成效。聚焦办案引领强震慑。聚焦关键环节提质效。聚焦固本培元抓治理。

3. 坚定不移从严正风肃纪，在纠“四风”树新风上展现新气象。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纵深推进纪律作风整顿。旗帜鲜明激励担当作为。

4. 坚定不移践行人民至上，在执纪为民推动治理上增添新成色。全程护航乡村振兴。全面回应群众期盼。全力推进系统治理。

5. 坚定不移擦亮巡察利剑，在提升巡察监督质效上开创新局面。有序推进巡察全覆盖。完善联动监督格局。扎实做好巡察整改。

6. 坚定不移强化自我革命，在强基提能锻造铁军上树立新形象。政治建设更加过硬。能力建设更加专业。作风建设更加严实。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市纪委监委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纪委和县委部署要求，认真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持续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探索实践中向纵深发展，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807.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07.66 万元。

2.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807.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7.01 万元，，项目支出 470.64 万元。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2022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807.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07.66 万元。

2. 2022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807.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7.01 万元，，项目支出 470.64 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我委 2022 年度人员类项目支出 1,163.41 万元，均按财政部门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有效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及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严格按照财经有关法律法规开支，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预算内容和经费使用范围，自觉接受监督检查，确保经费及时到位和使用。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 年度运转类项目支出 472.83 元，其中：日常公用经费 173.61 万元，系保障我委及派驻（出）纪检监察组各项日常公用支出，其中“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严格规范，接待费支出完全按照省市关于公务接待的有关文件执行，2022 年度我委没有因公出国（境）情况，彻落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

其他运转类项目 299.22 万元，其中：驻村帮扶经费 6.54 万元，主要用于确保一线乡村振兴驻村工作人员生活、工作正常运转；21 个派出派驻纪检组工作经费 187.1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全县 21 个纪检监察组实施分片管理，正常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办公环境改造项目 8.95 万元，主要用于有效消除办公楼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使用，进一步改善我委机关办公条件，降低行政成本，提升行政效能，方便服务群众,推动纪检监察事业发展，提升纪检监察外部形象；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办案补贴 1.5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列入中央纪委、监察部行政编制的纪检、监察办案人员和地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的办案人员根据工作完成情况考核发放；信息化建设项目 48.5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权力运行监督平台、六大监督直通车、廉洁

苍溪顺利运行和纪检监察内网运行稳定，为案件查办、信访办理、监督检查、党风廉政建设等提供服务和保障；执纪执法专项经费 34.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县纪委监委查开展监督执纪工作及纪检干部培训所需的必要的经费开支；县党风廉政教育中心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12.16 万元，主要用于多种方式依法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活动。完成留置场所设施设备维修保养，保障公共场所办公耗材、生活耗材、运动耗材、卫生用具等，保证各个信息系统正常运转，确保在中心经办的所有留置案件优质高效完成。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 年度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71.42 万元，其中：2022 年春节期间案件查办经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 2022 年春节期间纪检监察工作正常开展；21 个纪检监察组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大本安排）26.3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全县 21 个纪检监察组实施分片管理，正常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执纪执法专项经费项目（预算大本安排）45.0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县纪委监委查开展监督执纪工作及纪检干部培训所需的必要的经费开支；纪检监察专项经费 79.95 万元，主要用于全年案件查办开支，如办案期间的差旅费、通讯费、交通费、办案设备租用费、办案场所（留置点）使用费、调查取证费、房租费、会议费、工作人员及审查对象伙食费、生活费及陪护人员费用。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本部门履职情况良好。一是对各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额度进行控制，努力节约成本，严格控制日常办公水、电、燃油等开支；

二是各项工作能够及时完成，且质量较高；三是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果达到了预期。

（三）结果应用情况

为切实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委采取有效措施，强化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一是积极落实评价结果反馈和整改工作。对绩效评价所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进行认真研究、积极整改，增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约束力。

二是积极落实报告制度。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重点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三是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优先考虑和重点支持绩效好的项目，凡达不到绩效目标或评价结果较差且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项目，相应核减或取消项目预算。

（四）自评质量

我委本次绩效评价核查结果较为优秀，这将为后续绩效管理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提供重要的参考价值；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及相关材料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给县财政局，经财政审核通过后，我委将按照财政要求在门户网站公开披露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我委及时、准确、优质地完成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支出管理规范，未出现因违规支出受到相关

监督部门批评或处理的情况；资金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规范，会计资料完整，自评 95 分。

（二）存在问题。一是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程度不高。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存在不完全一致的情况。二是财务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我委机关财务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总体执行较好，但仍存在个别人员报账不及时的问题。

（三）改进建议。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强化监督，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

附件 2-1

2022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执纪执法专项经费项目（预算大本安排）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了正常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3. 严格执行《苍溪县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财务管理制度(试行)》（苍纪办〔2020〕11号）和《苍溪县纪委监委财务管理制度》（苍纪办〔2021〕32号），办案经费支出严格执行审批制度，所有开支需由案件牵头承办室主任审核、报分管该案常委（委员）签批、经主要领导同意后，方可实施。

4. 在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预算测算的基础上，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结合项目 2021 年度开支情况和 2022 年度实际需求、相关费用标准及市场价格水平，重点对数量是否合理、投入是否经济、预算测算是否准确、测算过程是否详细、测算依据是否充分等方面进行了评估。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充分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

职能，提高查办案件的执行力，在坚决加大惩处工作力度的同时加大依法依规安全文明办案的工作力度，全面推进办案规范化建设。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查办案件 42 件，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2 次，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4 次，筹办“阳光问廉”节目 2 期，完成年度考核 98%以上，避免发生办案安全事故和申诉案件，全县党风政风持续好转。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三个步骤，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等方法，首先对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评分，在总结分析的基础上形成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执纪执法项目属常规性、延续性项目，年初县财政局下达我委项目资金 45.09 万元，年中未发生预算调整增。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县财政资金 45.09 万元。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到位 45.0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支出 45.09 万元。严格按照规定加强项目经费专项管理，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坚决不挪用、不挤占，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合理健全，账务真实，手续完备，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财务管理规定，严格用款程序，先提出工作计划，根据案件工作量大小、案件任务繁重程度、办案时限等申报工作经费，然后分管领导审核，再由主要负责人批示，最后财务部门拨付经费。项目完成后，相关财务人员对照办案组使用经费情况再复核和审核，确保资金有效使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目标设置依据充分、明确、合理，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工作重点。经费开支严格按照委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每项开支必须经财务人员审核后才能提交领导审批，对不符合财务管理规定条据和支出一律不得变通列支。财务人员按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预决算信息。

（三）项目监管情况。为了确保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委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小组认真审核每笔开支，确保支出合规合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实现支出 45.09 万元，全年处置问题线索 405 件，立案 237 件、处分 230 人，无一件办案安全事故和申诉案件发生。开展信访处置、审查调查等专题培训 10 期，培训纪检监察干部 1320 人次。开播“阳光问廉”专题节目 2 期，曝光突出问题 6 个。开展 11 轮派单监督，严肃查处不担当不作为等典型问题 15 个、问责 34 人。

（二）项目效益情况

全年追缴违纪违法资金 3400 余万元，全县党风政风持续好转，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 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超额完成年初制订的项目指标，特别是立案数、结案数和追缴违纪违法资金数额比 2021 年度有大幅度的增加，有效遏制腐败蔓延势头，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应。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绩效自评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是因为相关工作经验欠缺，绩效评估方式简单。

（三）相关建议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宣传和培训，增加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水平，建立科学有效的评价体系。

附件 2-2

2022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1 个纪检监察组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大本安排）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了正常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3. 严格执行《苍溪县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财务管理制度(试行)》（苍纪办〔2020〕11号）和《苍溪县纪委监委财务管理制度》（苍纪办〔2021〕32号），加强对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专项经费只能用于纪检监察业务支出。年终各组经费开支情况在县纪委常委会上进行通报。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全县 21 个纪检监察组平均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保障全县 21 个纪检监察组实施分片管理，正常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职责，解决上级监督太远、同级监督太软的问题。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保障全县 21 个纪检监察组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巩固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三个步骤，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等方法，首先对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评分，在总结分析的基础上形成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县财政局下达我委项目资金 30.56 万元，年中未发生预算调整。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县财政资金 30.56 万元。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到位 30.5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支出 26.38 万元。严格按照规定加强项目经费专项管理，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坚决不挪用、不挤占，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合理健全，账务真实，手续完备，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财务管理规定，严格用款程序：经办人填写票据—派驻（出）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具意见—县纪委监委联系领导审核—县纪委监委财务人员复核—县纪委监委负责日常事务的副书记审批。严格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与检查，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杜绝挤占、截留、挪用现金的发生，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 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加强项目经费专项管理，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坚决不挪用、不挤占，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合理健全，账务真实，手续完备。

(三) 项目监管情况。为了确保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委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小组认真审核每笔开支，确保支出合规合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保障了全县 21 个纪检监察组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98%，经费支出 26.38 万元。

(二) 项目效益情况

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得到进一步巩固，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联系部门、乡镇的党风廉政教育、信访办理、案件查处等工作，通过实施分片管理，解决了“上级监督太远、同级监督太软”问题。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绩效自评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是因为相关工作经验欠缺，绩效评估方式简单。

（三）相关建议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宣传和培训，增加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水平，建立科学有效的评价体系。

附件 2-3

2022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县纪委监委监察专项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了正常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3. 严格执行《苍溪县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财务管理制度(试行)》（苍纪办〔2020〕11号）和《苍溪县纪委监委财务管理制度》（苍纪办〔2021〕32号），办案经费支出严格执行审批制度，所有开支需由案件牵头承办室主任审核、报分管该案常委（委员）签批、经主要领导同意后，方可实施。

4. 在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预算测算的基础上，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结合项目 2021 年度开支情况和 2022 年度实际需求、相关费用标准及市场价格水平，重点对数量是否合理、投入是否经济、预算测算是否准确、测算过程是否详细、测算依据是否充分等方面进行了评估。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充分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

职能，提高查办案件的执行力，在坚决加大惩处工作力度的同时加大依法依规安全文明办案的工作力度，全面推进办案规范化建设。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保障上半年 3 个留置案顺利办结，确保办案工作正常、安全运行，避免发生办案安全事故和申诉案件。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三个步骤，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等方法，首先对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评分，在总结分析的基础上形成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执纪执法项目属常规性、延续性项目，年初县财政局下达我委项目资金 110 万元，年中未发生预算调整增。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县财政资金 110 万元。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到位 45.0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支出 79.95 万元。严格按照规定加强项目经费专项管理，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坚决不挪用、不挤占，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合理健全，账务真实，

手续完备，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财务管理规定，严格用款程序，先提出工作计划，根据案件工作量大小、案件任务繁重程度、办案时限等申报工作经费，然后分管领导审核，再由主要负责人批示，最后财务部门拨付经费。项目完成后，相关财务人员对办案组使用经费情况再复核和审核，确保资金有效使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目标设置依据充分、明确、合理，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工作重点。经费开支严格按照委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每项开支必须经财务人员审核后才能提交领导审批，对不符合财务管理规定条据和支出一律不得变通列支。财务人员按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预决算信息。

（三）项目监管情况。为了确保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委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小组认真审核每笔开支，确保支出合规合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实现支出 79.95 万元，全年处置问题

线索 405 件，立案 237 件、处分 230 人，无一件办案安全事故和申诉案件发生。

（二）项目效益情况

全年追缴违纪违法资金 3400 余万元，全县党风政风持续好转，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超额完成年初制订的项目指标，特别是立案数、结案数和追缴违纪违法资金数额比 2021 年度有大幅度的增加，有效遏制腐败蔓延势头，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应。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绩效自评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是因为相关工作经验欠缺，绩效评估方式简单。

（三）相关建议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宣传和培训，增加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水平，建立科学有效的评价体系。

附件 2-4

2022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春节期间案件查办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了正常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3. 严格执行《苍溪县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财务管理制度(试行)》（苍纪办〔2020〕11号）和《苍溪县纪委监委财务管理制度》（苍纪办〔2021〕32号），办案经费支出严格执行审批制度，所有开支需由案件牵头承办室主任审核、报分管该案常委（委员）签批、经主要领导同意后，方可实施。

4. 在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预算测算的基础上，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结合项目 2021 年度开支情况和 2022 年度实际需求、相关费用标准及市场价格水平，重点对数量是否合理、投入是否经济、预算测算是否准确、测算过程是否详细、测算依据是否充分等方面进行了评估。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保障县纪委监委开展监督执纪工作所需

的必要经费开支。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1 次，查办案件 5 件，一体化统筹检查，并做好监督检查结果运用，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促进政治生态持续好转。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三个步骤，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等方法，首先对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评分，在总结分析的基础上形成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执纪执法项目属常规性、延续性项目，年初县财政局下达我委项目资金 20 万元，年中未发生预算调整增。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县财政资金 20 万元。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到位 2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支出 20 万元。严格按照规定加强项目经费专项管理，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坚决不挪用、不挤占，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合理健全，账务真实，手续完备，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财务管理规定,严格用款程序,先提出工作计划,根据案件工作量大小、案件任务繁重程度、办案时限等申报工作经费,然后分管领导审核,再由主要负责人批示,最后财务部门拨付经费。项目完成后,相关财务人员对办案组使用经费情况再复核和审核,确保资金有效使用。

(二) 项目管理情况。项目目标设置依据充分、明确、合理,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工作重点。经费开支严格按照委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每项开支必须经财务人员审核后才能提交领导审批,对不符合财务管理规定条据和支出一律不得变通列支。财务人员按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预决算信息。

(三) 项目监管情况。为了确保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委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小组认真审核每笔开支,确保支出合规合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实现支出 20 万元,全年处置问题线索 405 件,立案 237 件、处分 230 人,无一件办案安全事故和申诉案件发生。

（二）项目效益情况。

全年追缴违纪违法资金 3400 余万元，全县党风政风持续好转，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超额完成年初制订的项目指标，特别是立案数、结案数和追缴违纪违法资金数额比 2021 年度有大幅度的增加，有效遏制腐败蔓延势头，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应。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绩效自评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是因为相关工作经验欠缺，绩效评估方式简单。

（三）相关建议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宣传和培训，增加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建立科学有效的评价体系。

附件 2-5

2022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县党风廉政教育中心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了正常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3. 严格执行《苍溪县纪委监委财务管理制度》(苍纪办〔2021〕32号),加强对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专项经费只能用于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活动支出。年终各项经费开支情况在县纪委常委会上进行通报。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在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预算测算的基础上,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结合 2022 年度实际需求、相关费用标准及市场价格水平,重点对数量是否合理、投入是否经济、预算测算是否准确、测算过程是否详细、测算依据是否充分等方面进行了评估。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多种方式依法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活动。完成留置场所设施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保障公共场所办公耗材、生

活耗材、运动耗材、卫生用具等，保证各个信息系统正常运转，确保在中心经办的所有留置案件优质高效完成。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进一步巩固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设施设备检修一年两次以上，后勤保障完善，信息系统故障、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系统运维、办案场所设备维修维护响应及时。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三个步骤，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等方法，首先对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评分，在总结分析的基础上形成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县财政局下达我委项目资金 15 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县财政资金 15 万元。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到位 1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支出 12.16 万元。严格按照规定加强项目经费专项管理，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坚决不挪用、不挤占，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合理健全，账务真实，手续完备，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

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财务管理规定，严格用款程序：经办人填写票据—财务人员审核—党风廉政教育中心主任审批。严格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与检查，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杜绝挤占、截留、挪用现金的发生，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 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加强项目经费专项管理，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坚决不挪用、不挤占，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合理健全，账务真实，手续完备。

(三) 项目监管情况。为了确保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委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小组认真审核每笔开支，确保支出合规合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保障了在中心经办理的所有留置案件优质高效完成，经费支出 12.16 万元。

(二) 项目效益情况

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得到进一步巩固，服务对象满意度

达 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留置场所设施设备维护保养，保障公共场所办公耗材、生活耗材、运动耗材、卫生用具等，保证各个信息系统正常运转，确保在中心经办的所有留置案件优质高效完成。

(二) 存在的问题

项目绩效自评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是因为相关工作经验欠缺，绩效评估方式简单。

(三) 相关建议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宣传和培训，增加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水平，建立科学有效的评价体系。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